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名表

项目名称：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114 社会化移车服务项目

论证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名称	职称/身份	手机号码
1	顾伟超	宁波联通	工程师	15657475331
2	胡明强	浙江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高级	13136328868
3	王	宁波物社	高工	1836749137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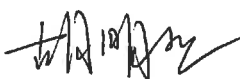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顾佳静	
	职称：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114 社会化移车服务项目	
	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300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本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规定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且宁波市公安局2023年至2024年，均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</p> <p>2. 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主体将无法保证与旧项目的一致性，后续服务过程将存在不可控因素</p> <p>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顾佳静	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	
	职称： 	
	工作单位：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114 社会化移车服务项目	
	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300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宁波市公安局 110 报警台及 114 社会化移车服务项目，从 2016 年至 2024 年都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担此项服务，目前这项业务的社会效益良好。考虑到若更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14 移车服务的承接主体，将导致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两套要求，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，综上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周力	
	职称： 高工	
	工作单位： 宁波物动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114 社会化移车服务项目	
	预算金额： 人民币 300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2015年6月，省公安厅和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联合下发《关于深入推进社会化物车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公网传[2015]540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明确由各市电信分公司承接本市相关业务。</p> <p>考虑到若更换承接主体，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条件条件下，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质量。</p> <p>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